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 O 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

项目负责人：华**

建设单位：

电话：138****1889

传真：

邮编：310051

地址：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89****4176

传真：86506689

邮编：310051

地址：江陵路 88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8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附件 4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实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10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开设宠物医院，从事宠物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2020.11.27 修订；				

	（6）《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 修订； （7）《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 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05； 2、《“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滨环备[2024]16 号）； 3、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4.10； 4、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项目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物、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限值 mg/m³**	
2	氨	1.5	
3	硫化氢	0.06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及顾客/职工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

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要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污水排放标准（除pH外均为mg/L）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NH_3-N	粪大肠菌群数（个/L）	LAS
GB18466-2005	6～9	60	100	250	45①	5000	10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45①	5000	20
GB18918-2002	6～9	10	10	40②	2(4)②	1000	0.5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②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2 类	60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浙江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总量建议值
COD_{Cr}	0.014
NH_3-N	0.001
VOCs	0.019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杭州和玺企业有限公司（产权方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相关证明见附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104 室的现有房屋（该房屋为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无居民住户），建筑面积 400m^2，开设宠物医院，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涉及动物诊疗（含三腔手术）、动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等宠物，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要布置手术室（大）、CT 操作间、CT 拍摄间、隔离住院部（犬）、配电间、药房、化验室、B 超室、猫中央处置区、狗中央处置区、DR 室、操作台、手术准备室、手术室（小）、ICU、住院部（猫）、隔离住院部（猫）、卫生间、值班室、猫诊间、医废间、犬诊间、输液室、住院部（犬）、仓库、免疫室、更衣室、候诊区（猫）、候诊区（犬）等。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含辅助工程）		项目主要布置手术室（大）、CT 操作间、CT 拍摄间、隔离住院部（犬）、配电间、药房、化验室、B 超室、猫中央处置区、狗中央处置区、DR 室、操作台、手术准备室、手术室（小）、ICU、住院部（猫）、隔离住院部（猫）、卫生间、值班室、猫诊间、医废间、犬诊间、输液室、住院部（犬）、仓库、免疫室、更衣室、候诊区（猫）、候诊区（犬）等	项目主要布置手术室（大）、CT 操作间、CT 拍摄间、隔离住院部（犬）、配电间、药房、化验室、B 超室、猫中央处置区、狗中央处置区、DR 室、操作台、手术准备室、手术室（小）、ICU、住院部（猫）、隔离住院部（猫）、卫生间、值班室、猫诊间、医废间、犬诊间、输液室、住院部（犬）、仓库、免疫室、更衣室、候诊区（猫）、候诊区（犬）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存放项目所用物品等	位于厂东南侧，用于存放项目所用物品等	无变化
	药房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存放项目所用药品等	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存放项目所用药品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规模：10t/d）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无变化

		改三级标准，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环境	（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环境	
	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建筑现有供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由租赁建筑现有供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处理规模：10t/d）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消声器等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消声器等	无变化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医废间：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3m^2，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 医废间：位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约3m^2，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正常宠物粪便	无变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敏感点。根据企业区域环境现状初步踏勘和调查，与原环评审批期间相比，新增敏感点为：杭州第二中学教育集团第一附属学校、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幼儿园（联庄分园）。具体见图 2-2、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联庄一区	224729.088	3342757.040	居住区，约 49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W	392
2	碧水豪园	224950.602	3342786.001	居住区，约 583 户	居民		NW	263
3	江涛阁	225151.1560	3342659.555	居住区，约 288 户	居民		N	270
4	魔方公寓	225275.712	3342554.062	居住区，约 82 户	居民		NE	240
5	联乐明苑	225404.759	3342648.439	居住区，约 1598 户	居民		NE	291
6	拎包客青年创业社区	225229.992	3342305.531	居住区，约 801 户	居民		E	76
7	杭州光德专修学校	225175.154	3342595.864	学校，约 50 个班级、2951 人	师生		N	224

8	滨江区钱江帝景幼儿园	225501.612	3342510.313	学校，约15个班级、450人	师生		NE	354
9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25257.480	3341991.481	学校，约10991人	师生		SE	176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	224987.293	3341939.926	学校，约23280人	师生		S	134
11	杭州第二中学教育集团第一附属学校	224917.984	3342578.209	学校，规划45个班级	师生		NW	164
12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幼儿园（联庄分园）	224807.412	3342519.680	学校，约15个班级、510人	师生		NW	293

图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表（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设备	名称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压蒸汽灭菌锅	中友 xfh-50ca	1	1	0
2	监护仪	迈瑞 uMEC 12vet	1	1	0
3	手术台	波咔 v-top 电动升降手术台	1	1	0
4	血球仪	迈瑞 BC5000VET	1	1	0
5	生化仪	富士 DRI-CHEM NX600	1	1	0
6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32	1	1	0
7	血凝仪	安侣 AI-100Vet	1	1	0
8	尿检仪	迈瑞 UA-60v	1	1	0
9	血气	西门子 i-stat300G	1	1	0
10	电子秤	波咔电子地秤	1	1	0
11	打印机	惠普 HPLaserJetP1108	2	2	0
12	离心机	安亭 tdl-80-2b	1	1	0
13	B 超	迈瑞 V7exp	1	1	0
14	DR 机*	谛宝诚精灵 SETK	1	1	0
15	CT 机*	联影 uCT 503e	1	1	0
16	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装置	/	1	1	0
*注：项目 DR 机、CT 机涉及辐射，本次验收不包括辐射部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麻醉剂	10ml/瓶	瓶	10	12	2
2	一次性手套	200 双/盒	盒	26	19	-7
3	一次性口罩	100 个/盒	盒	20	24	4
4	一次性输液器	300 个/箱	箱	14	16	2
5	纱布	1 包/袋	包	300	360	60
6	手术刀片	100 片/盒	片	1000	992	-8
7	手术服	/	套	200	192	-8
8	可吸收线	100 根/盒	盒	10	19	9
9	疫苗 50	100 支/盒（1ml/支）	盒	20	18	-2
10	抗生素	6 片/盒（15mg/片）	盒	200	160	-40
11	采血管	/	支	2000	1600	-400
12	载玻片	100 片/盒	盒	40	35	-5
13	生理盐水	500ml/瓶	瓶	1000	960	-40
14	注射器	100 支/盒	盒	20	28	8
15	双氧水	500ml/瓶	瓶	100	75	-25
16	医用酒精(75%)	500ml/瓶	瓶	60	55	-5
17	驱虫药	/	千克	10	9	-1
18	棉制品	/	千克	15	24	9
19	生物除臭剂	/	千克	40	24	-16
20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	千克	10	12	2
21	猫砂	15kg/袋	千克	200	180	-20
注：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实际情况折算得到。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双氧水	过氧化氢水溶液（无色、无味、透明）的俗称，作为强氧化剂和消毒剂广泛用于杀菌消毒、污水处理、染织、漂白等领域。

2	乙醇	CAS 号：64-17-5，无色液体，有酒香。95%乙醇密度为 0.8g/cm³，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乙醇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3	生物除臭剂	神微复合微生物除臭剂是遵循微生态工程原理，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复合微生物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精选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新型生物除臭净化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除臭率和抑蝇率达 70%以上；显著降低污水中 COD 和氨氮的含量，增强污水的净化速度和能力，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
4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高水溶性和价格相对低廉有优势；不燃不爆，从生产运输及储存使用等多个环节克服了其他消毒剂的泄漏、倾覆、爆炸、腐蚀等安全隐患；常温可以保存两年。化学性质：降低饮用水微生物学安全风险、分解有机污染物、藻类去除及藻毒素分解。主要用途：生活饮用水消毒、游泳池消毒、生活污水消毒、医院污水消毒。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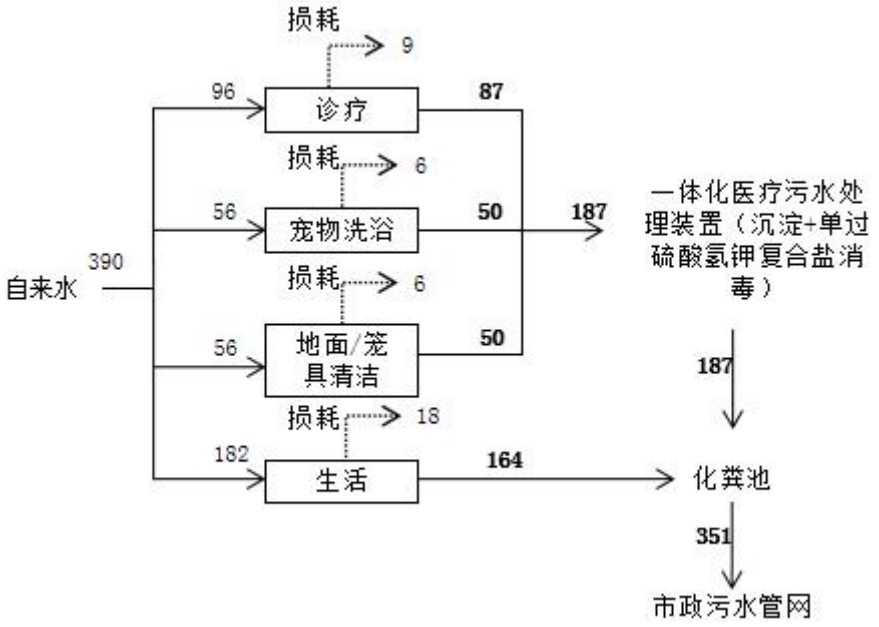

图 2-3 满负荷状态下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主要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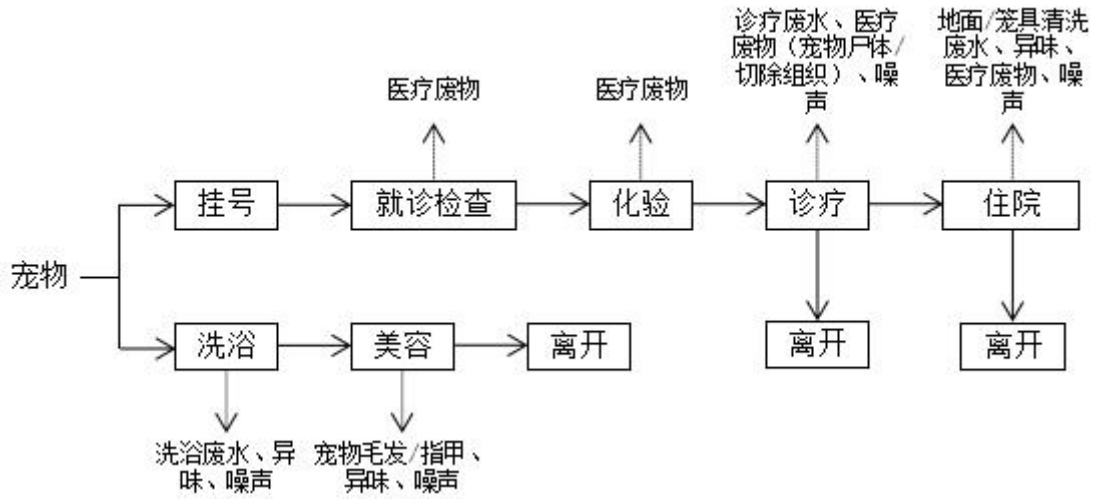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服务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主要服务流程简介：

就诊检查：接纳宠物后对宠物进行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药瓶等医疗废物及人员活动噪声等；

化验：主要对宠物进行尿常规检查，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试管等医疗废物；

诊疗：对宠物进行缝针、换药、输液、大疫苗以及各类手术等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刀片、口罩、手套等医疗废物、宠物尸体（由宠物主人带走）及切除组织（作为危废处置），还有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废水等；

留观及住院：宠物治疗后需在留观室进行留观（部分需输液的宠物在住院部），待宠物苏醒无异常后主人带回，最晚留观到 21:00。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笼具清洗废水、异味、医疗废物及噪声。

洗浴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浴、耳朵清洁、修剪指甲、造型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洗浴废水、宠物毛发及指甲、噪声等。

项目不提供寄养服务，病情较轻的动物随治随走，病情严重的动物留观过夜观察无恙后离开，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犬等宠物。医院各区域采用酒精（75%）、紫外灯等消毒，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中的废水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

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	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废水处理装置	异味	臭气浓度等
	酒精消毒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动物诊疗	诊疗废水	COD_{Cr}、SS、NH_3-N、粪大肠菌群等
	美容洗浴	洗浴废水	COD_{Cr}、NH_3-N、SS、LAS 等
	地面/笼具清洁	地面/笼具清洁废水	COD_{Cr}、NH_3-N、SS、LAS 等
	顾客/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等
固废	宠物诊疗、手术等	医疗废物	一次性医疗器械、药物、动物病理组织等
	医疗废水处理	滤渣	毛发等
	消毒	废紫外灯	紫外灯管
	空气净化	废新风系统滤芯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滤芯等
	宠物洗澡美容等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等）	粪便、猫砂等
	宠物美容	宠物毛发/指甲	宠物毛发/指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壳、塑料、纸屑等
	原辅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纸壳、塑料等
噪声	营运过程	主要为设备、动物偶发早上、空调外机等运行噪声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仅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生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址：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且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对比环评报告，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部分原辅料的增减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措施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声环境功能达标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经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动物偶发叫声、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关闭门窗、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废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项目厂房中部设置一间医废间，建筑面积约 3m^2。医废间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详见**附图 5**）。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处理方法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法
1	医疗废物	诊疗、手术等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HW01/841-002-01 HW01/841-003-01 HW01/841-004-01 HW01/841-005-01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85	0.84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杭州大地
2	滤渣	医疗废水		HW01/841-001-01		0.01	0.096	

		处理						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消毒/杀菌		HW29/900-023-29		0.005	0.005①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新风系统滤芯	空气净化		HW49/900-041-49		0.05	0.05①	
5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SW62/900-001-S62 SW62/900-002-S62	外售综合处理	0.1	0.009	外售综合处理
6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	洗浴美容等		SW64/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8	2.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宠物指甲/毛发	洗浴美容等		SW64/900-099-S64		0.052	0.04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900-001-S62 SW62/900-002-S62 SW64/900-099-S64		3.12	3.12	
注：①项目废紫外灯、废新风系统滤芯暂未产生，此处为环评中的数据； ②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固废产生量由企业实际情况折算得到。								

5、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于项目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园区总废水排放口，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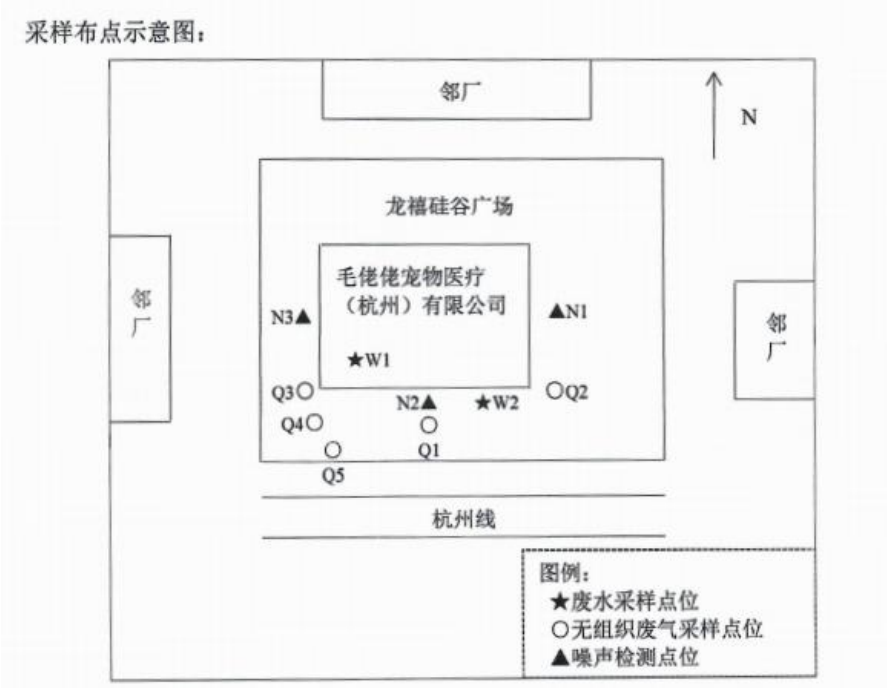
邻厂
N
龙禧硅谷广场
毛佬佬宠物医疗
（杭州）有限公司
邻厂
邻厂
N3▲
▲N1
★W1
Q3○
○Q2
N2▲
★W2
Q4○
○
Q1
○
Q5
杭州线
图例：
★废水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登记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置装置排水口	pH、SS、COD_{Cr}、氨氮、LAS BOD_5、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管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水总排口	pH、SS、COD_{Cr}、氨氮、LAS BOD_5、粪大肠菌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动物偶发叫声、空调外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基础，距离衰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降噪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

			理；对噪声大的设备设置独立房间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等暂存于医废间，其中医疗废物、滤渣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动物指甲/毛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源头控制 杜绝营运过程中污水的“跑、冒、滴、漏”现场，定期进行污水收集系统的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污水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确保防渗工程的治理。同时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2、分区防控 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管理； 3、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2、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备案部门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实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104 室。 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杭州和玺企业有限公司（产权方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相关证明见附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104 室的现有房屋（该房屋为综合（办公）用地/非住宅，无居民住户），建筑面积 400m^2，开设宠物医院，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涉及动物诊疗（含三腔手术）、动物洗澡美容等专项服务，不涉及宠物寄养，治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等宠物，且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性瘟病动物。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已落实。**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选址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

	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标准后外排环境	网。 根据检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装置排水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_5、LA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园区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_5、LAS、粪大肠菌群）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其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已落实。**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关闭门窗等。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实验产生的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医疗废物、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等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 正常宠物粪便（喊猫砂）、宠物指甲/毛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医疗废物、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等暂存于医废间，医疗废物、滤渣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 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2、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已落实。**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按照环评中的要求执行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53-2009	0.5 μg/10m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0.01mg/m^3

		（2007 年）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8	/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pH/ORP/电导率/DO 测量仪	SX751	23025	UNE202407030008 UNEJZ202407030009 UNEJZ202407030010 UNEJZ202407030011	2024.07.03-2025.07.02
2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2006 22007 22008	ZQ202410090246 ZQ202410090242 ZQ202410090244 ZQ202410090240 ZQ202410090245 ZQ202410090241	2024.10.09-2025.10.08
3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018	ZQ202410090243 ZQ202410090247	2024.10.09-2025.10.08
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002	JT-20240352139	2024.03.29-2025.03.28
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410090233	2024.10.09-2025.10.08
6	氨 硫化氢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19006	ZQ202410090231	2024.10.09-2025.10.0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19007	ZQ202410090369	2024.10.09-2025.10.08
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752（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计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Ⅱ	19015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2025.07.03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下表。

表 5-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民超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2 号
骆骏鹏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8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2 号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07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刘鑫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119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1.6	2.65	10	符合要求
	11.0			
	4.14	3.72	10	符合要求
	4.46			
	5.12	1.59	10	符合要求
	4.96			
	1.14	2.56	10	符合要求
	1.20			
五日生化	69.7	8.48	20	符合要求

需氧量	58.8			
	62.6	4.86	20	符合要求
	69.0			
化学需氧量	118	2.48	10	符合要求
	124			
	23	4.17	10	符合要求
	25			
	119	4.8	10	符合要求
	131			
	130	5.11	10	符合要求
	1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2.4	5.0	符合要求
	0.080			
	0.078	2.6	5.0	符合要求
	0.07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4050180	0.441	0.441±0.032	符合要求
		0.416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98	180-230	符合要求
		19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2	183±8	符合要求
		187		符合要求
	B23070104	24.7	24.7±1.4	符合要求
		25.4		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08	6.40	20	符合要求
	0.95			
	1.89	6.18	20	符合要求
	1.67			

	2.75	3.85	20	符合要求
	2.97			
	0.87	3.87	20	符合要求
	0.94			
	0.84	5.08	20	符合要求
	0.93			
	3.48	5.78	20	符合要求
	3.1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110711107	9.16	9.99±0.99	符合要求
		9.33		符合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23002）	94.0dB（A）	94.0dB（A）	94.0dB（A）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昼间 3 次/d，共 2d
		周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昼间 3 次/d，共 2d
废水	一体化医疗废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SS、BOD_5、粪大肠菌群、LAS	4 次/d，共 2d
	园区废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1 次/d，共 2d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已完工，项目内部污水管网均已接入园区内部污水管网。验收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正常进行宠物诊疗服务。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均用水量约 0.9t。项目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	实际	生产负荷
2024.10.10	宠物医疗服务	诊疗服务 4160 例/a，16 例/d	诊疗服务 4 例	25%
		洗澡美容服务 1040 例/a，4 例/d	洗澡美容服 1 例	
2024.10.11		诊疗服务 4160 例/a，16 例/d	诊疗服务 3 例	25%
		洗澡美容服务 1040 例/a，4 例/d	洗澡美容服 1 例	
平均负荷				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W1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	10 月 10 日	pH 值	7.0	7.0	7.0	7.0	6～9	达标
			COD_{Cr}	121	122	116	118	250	达标
			氨氮	11.3	9.95	12.1	10.5	45	达标
			SS	10	11	12	10	60	达标
			BOD_5	64.2	64.9	56.0	70.9	100	达标
			LAS	0.082	0.091	0.076	0.086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10 月 11 日	pH 值	6.9	6.9	7.0	6.9	6～9	达标
			COD_{Cr}	117	110	118	116	250	达标
			氨氮	5.04	4.55	5.31	4.77	45	达标

	排口		SS	12	10	10	11	60	达标
			BOD_5	65.8	51.1	58.6	51.1	100	达标
			LAS	0.076	0.080	0.076	0.07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5000	达标
W2	废水总排口	10月10日	pH值	8.1	8.1	8.1	8.1	6～9	达标
			COD_{Cr}	125	135	124	113	500	达标
			氨氮	4.30	4.11	4.52	4.84	45	达标
			SS	8	9	9	8	400	达标
			BOD_5	67.2	76.8	60.8	54.8	300	达标
			LAS	0.497	0.491	0.503	0.48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10^3	2.2×10^3	2.1×10^3	1.1×10^3	5000	达标
		10月11日	pH值	8.1	8.0	8.1	8.0	6～9	达标
			COD_{Cr}	137	148	136	120	500	达标
			氨氮	1.17	1.07	1.27	1.22	45	达标
			SS	10	10	10	10	400	达标
			BOD_5	70.6	79.5	69.8	63.8	300	达标
			LAS	0.472	0.480	0.489	0.476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4×10^2	1.7×10^2	2.3×10^2	1.3×10^2	50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排口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_5、粪大肠菌群、LAS）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园区废水总排口的所测参数（pH、COD_{Cr}、SS、氨氮、BOD_5、粪大肠菌群、LAS）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3）	
				非甲烷总烃	均值
Q1	厂区内门口	10月10日	10:53	1.02	1.10
			11:03	1.12	

			11:23	1.17	
			13:01	1.25	1.28
			13:21	1.32	
			13:41	1.28	
			15:05	1.35	1.37
			15:25	1.36	
			15:45	1.39	
		10 月 11 日	12:01	0.90	0.92
			12:21	0.84	
			12:41	1.01	
			13:58	0.93	0.96
			14:18	1.00	
			14:38	0.96	
			16:03	1.03	0.91
			16:23	0.74	
			16:43	0.95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Q2	厂界上风向	10 月 10 日	10:11	1.76	0.06	0.002	＜10
			12:15	1.78	0.04	0.002	＜10
			14:18	1.95	0.05	0.001	＜10
Q3	厂界下风向 1		10:16	2.71	0.07	0.002	＜10
			12:21	2.36	0.08	0.002	＜10
			14:24	2.46	0.07	0.003	＜10
Q4	厂界下风向 2		10:22	2.25	0.07	0.002	＜10
			12:27	2.52	0.07	0.002	＜10
			14:29	2.74	0.07	0.002	＜10

Q5	厂界下风向 3		10:26	2.68	0.07	0.002	＜10
			12:32	2.73	0.07	0.002	＜10
			14:34	2.86	0.07	0.002	＜10
Q2	厂界上风向	10 月 11 日	11:05	0.84	0.05	0.002	＜10
			13:08	0.88	0.04	0.001	＜10
			15:13	0.54	0.06	0.001	＜10
Q3	厂界下风向 1		11:08	3.17	0.08	0.002	＜10
			13:12	3.43	0.06	0.002	＜10
			15:19	3.27	0.07	0.002	＜10
Q4	厂界下风向 2		11:11	3.36	0.07	0.002	＜10
			13:16	3.44	0.07	0.002	＜10
			15:22	3.44	0.06	0.002	＜10
Q5	厂界下风向 3		11:15	3.38	0.07	0.002	＜10
			13:19	3.11	0.08	0.002	＜10
			15:25	3.29	0.07	0.002	＜10
标准值				4.0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5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N1	厂界东	10 月 10 日	生产噪声及交	11:54	48	22:09	42
N2	厂界南			11:42	49	22:29	41

N3	厂界西		通噪声	11:28	50	22:49	40
N1	厂界东	10月11日	生产噪声及交通噪声	10:54	51	22:28	47
N2	厂界南			11:16	46	22:51	38
N3	厂界西			11:29	53	23:06	38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日均用水量约为0.9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劳动定员10人（满负荷）、生产负荷25%。按劳动定员满负荷、生产负荷25%状态下，项目年用水约234t/a（见图7-1），废水排放量为210.8t/a。折算劳动定员满负荷、生产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年用水量为390t/a（见图7-2），废水排放量约为351t/a。项目废水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满负荷状态下，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为：COD_{Cr}（40mg/L）0014/a、NH_3-N（2mg/L）0.0007t/a，符合总量控制限值要求（COD_{Cr}：0.014t/a、氨氮：0.001t/a）。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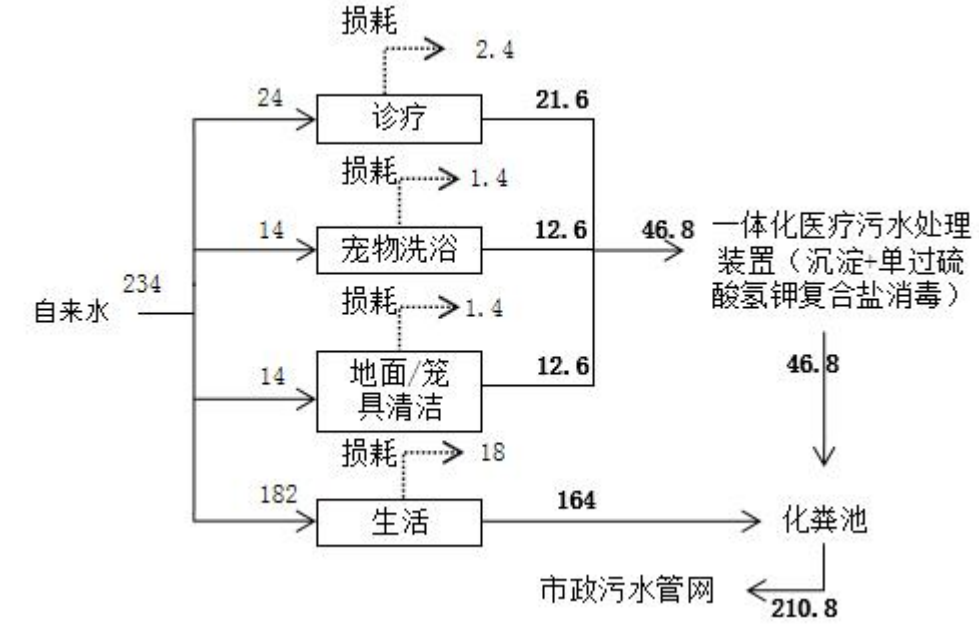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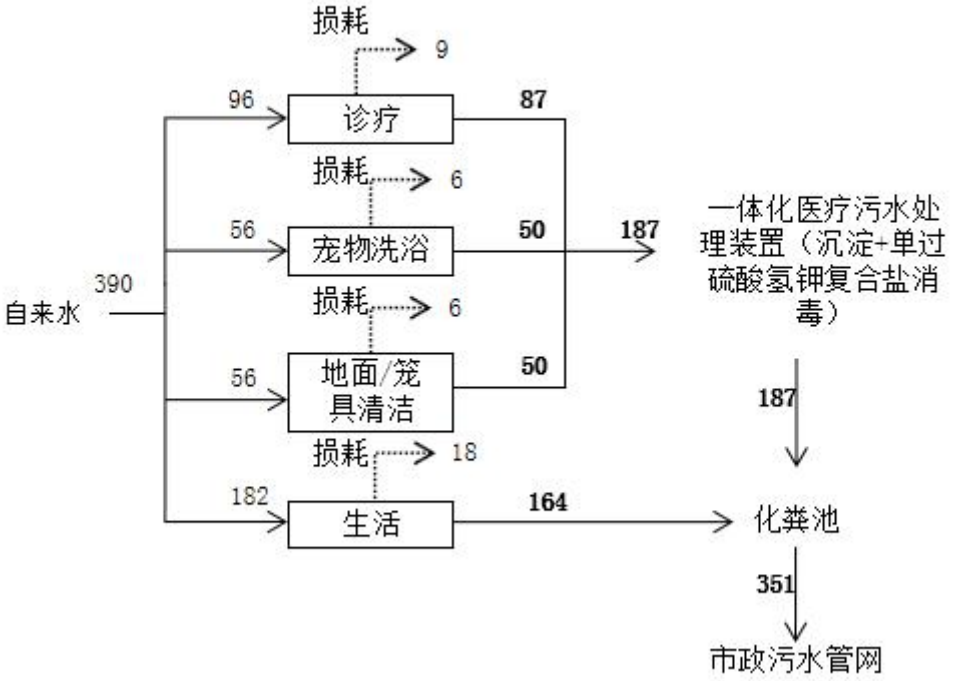

图 7-2 满负荷状态下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未核算排放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及顾客/职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地面/笼具清洁废水分类收集至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所测参数 pH 值（无量纲）、COD_{Cr}、氨氮、SS、BOD_5、LAS、粪大肠菌群的平均浓度分别为：7.0、117mg/L、7.94mg/L、11mg/L、60.3mg/L、0.080mg/L、89 个/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H 值（无量纲）：6-9、COD_{Cr}：250mg/L、氨氮：45mg/L、SS：60mg/L、BOD_5：10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5000 个/L）；

园区总排放口所测参数 pH 值（无量纲）、COD_{Cr}、氨氮、SS、BOD_5、LAS、粪大肠菌群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8.1、130mg/L、2.81mg/L、9mg/L、67.9mg/L、0.487mg/L、892 个/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pH 值（无量纲）：6-9、COD_{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_5：300mg/L、LAS：20mg/L、粪大肠菌群：5000 个/L）。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异味、废水处理装置异味及消毒废气。项目废气由新风系统引至建筑物外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无量纲）平均排放浓度分别 0.07mg/m^3、0.002mg/m^3、＜10（最大值、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氨：1.5mg/m^3、硫化氢：0.06mg/m^3、臭气浓度：20）；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最大值为 1.37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MHC：6mg/m^3））。

3、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时关闭门窗、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

医疗废物、滤渣、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暂存于医废间，医疗废物、滤渣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废新风系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置；正常宠物粪便（含猫砂）、宠物指甲/毛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工作，定期更换新风系统中的滤芯，确保厂区无异味、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总结论：

根据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 2024 年环评登记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实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5 号 104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接待动物量 20 例/天，年接待量为 5200 例（其中诊疗约 4160 例，洗澡美容服务约 1040 例）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滨备[20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生产负荷约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 天		
运营单位		毛佬佬宠物医疗（杭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D78R1L2M	验收时间	2024.10.10-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51	/	0.0351	0.0356	/	0.0351	0.0356	/	+0.0351
	化学需氧量	/	130	500	0.014	/	0.014	0.014	/	0.014	0.014	/	+0.014
	氨氮	/	67.9	45	0.0007	/	0.0007	0.001	/	0.0007	0.001	/	+0.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少量	/	少量	0.019	/	少量	少量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针对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一并进行核算